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成员为独立董事梁春、陈少华及董事长宋寿顺，独立董事梁春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

2017 年 8 月 24 日，独立董事梁春先生离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张晓燕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少华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16 年度审计计划（与治理层沟通函）》。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表》。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初审报表》、《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 3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对续聘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议，在年审期间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

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欺诈、舞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内控审计底稿,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各项工作,促使审计机构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七）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以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的实施为重点，勤勉履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陈少华、宋寿顺、张晓燕、梁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